

2.14

WEDNESDAY

士師記

3:7-31

後來以色列人呼求上主，上主就差派一個人來解救他們。這個人是以笏；他是便雅憫族人基拉的兒子，習慣用左手。以色列人派以笏向摩押王伊磯倫進貢。以笏打了一把兩刃的劍，半公尺長，把它綁在右腿上，藏在衣服裡面，然後帶著禮物去見伊磯倫；伊磯倫是個大胖子。.....他們侷促不安地等著，王還沒有開門，就拿鑰匙開了門，發現他們的主人竟躺在地上，死了。（士3:15-17、35）

特別，為主服事

「士師」的英文是「Judge（法官）」，但士師更像是英雄領袖，因為他們的受召的任務，是將以色列人從仇敵的欺壓中拯救出來。這些士師，有男有女，性格、特性都不太一樣。例如士師以笏的形象，看起來很像是一個刺客。經文生動的描繪以笏如何完成刺殺摩押王的情節。他的成功也激勵了以色列人擊敗他們的敵人。

以笏的名字，原文的意思是「右手是有限制的」，有研究認為，這代表他右手不方便，也有人認為，這代表他受過雙手武器的訓練，可以左右開弓。無論如何，左撇子在當時是少見的，甚至也會遭受刻板印象或歧視，但這樣的以笏，是上主揀選的僕人。也因為他慣用左手，敵人或許更難防備他的行動。

我們身上可能也有某些人沒有的特質，別人不一定能理解你，但這些都不阻礙上主的心意。當我們願意回應上主的邀請、為祂服事，那些看似格格不入、或總被人誤解的「特別」，也會變成美好的見證。願我們擁抱自己的特別！



拯救世人的上主，我願順服祢的差遣，分享福音的大能。奉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